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36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羅慧如

被代位人 劉康平

被告 范宏澤

范宜泓

范偉婷

兼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秋吟

被告 范達洲

范錦鈺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范宏澤、范宜泓、范達洲、范偉婷、劉秋吟、范錦鈺與被代位人劉康平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訴訟費用應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

01 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起訴，並以
02 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
03 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
04 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
05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
06 明為：被告間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按各被
07 告之應繼分比例各7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嗣於本院言詞辯
08 論程序中更正分配比例為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追加分
09 割如附表一編號2、3、4、5所示遺產，又更正被告劉康平為
10 被代位人(見本院卷第145頁)。而原告以債權人地位代位債
11 務人即被代位人劉康平向被告等提起本件代位分割共有物訴
12 訟，自無庸將被代位人列為被告，而原告其餘更正及追加均
13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二、被告范達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16 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債務人即被代位人劉康平存有數額為新臺
19 幣(下同)23萬5867元，及自民國96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62計算之利息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
21 迄今仍未清償。又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范有妹死亡後，遺有如
22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由其子女即被告范達
23 洲、范錦鈺、訴外人范錦清、范玉梅繼承，應繼分比例各4
24 分之1，因訴外人范錦清於繼承前死亡，其應繼分由其子女
25 即被告范宏澤、范宜泓、范偉婷代位繼承，應繼分比例各12
26 分之1，訴外人范玉梅於亦於繼承前死亡、其應繼分由其子
27 女即被告劉秋吟、被代位人劉康平代位繼承，應繼分比例各
28 8分之1，是系爭遺產目前由被告等及被代位人劉康平共同共
29 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其等均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
30 承，系爭遺產又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迄今仍未辦理分割，仍
31 為共同共有狀態，被代位人劉康平怠於行使分割之權利，致

01 原告無法就劉康平所繼承之應繼分進行執行受償，顯已妨礙
02 原告實現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
03 代位債務人即劉康平提起分割遺產之訴等語。並聲明：被告
04 等及被代位人間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
05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被告范錦鈺稱：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同意分割；文昌街
08 179巷6號房屋現況沒有人使用，房屋沒有謄本，也還沒有辦
09 理遺產分割，房屋全部共有人應該都是家人等語。

10 (二)被告范宏澤、范宜泓、范偉婷、劉秋吟稱：對於原告請求沒
11 有意見，同意分割等語。

12 (三)被告范達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對劉康平存有系爭債權，又被繼承人范有妹前於11
16 0年1月12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等事實，業據提出本院97年
17 度執字第30545號債權憑證、消費性信用貸款合約書、本院1
18 13年7月26日新院玉113司執豪字第34746號函、土地登記第
19 二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土地登記
20 第一類謄本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23-37頁、第109-119
21 頁、限閱卷)。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114年3月1
22 8日北區國稅竹東營字第1142566605號函檢送之財政部北區
23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25-127頁)，及新竹
24 縣政府稅務局114年4月30日新縣稅東字第1140212354號函檢
25 送之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參。到院之被告等對此不爭執，
26 而被告范達洲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聲
27 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28 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30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31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01 公司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242條、第1
02 151條及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繼承人自繼承
03 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04 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故繼承人於
05 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
06 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
07 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
08 非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應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
09 定代位行使之。

10 (三)經查，被代位人劉康平因積欠原告前揭債務迄未清償，業經
11 原告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並發給債權憑證，足認劉
12 康平之責任財產不足以擔保其所有債務，已屬無資力。而系
13 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是劉康
14 平依法即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詎其竟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
15 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劉康平可分得之部分取償，故原告應有
16 保全債權之必要。從而，原告主張劉康平怠於行使分割遺產
17 之權利，致其無法進行執行受償，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
18 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劉康平請求分割系爭不動
19 產，於法自無不合。

20 (四)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共同共
21 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又
22 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
23 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
24 分割之遺產外，固應以全部遺產整體分割，不能以遺產中之
25 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但如被繼承人所遺遺產已為部分分
26 割，自亦僅得就其餘遺產為遺產之分割。再所謂在共同共有
27 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前段規定所稱「得隨
28 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
29 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
30 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
31 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

01 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
02 為之，則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
03 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
04 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
05 旨均同此見解)。此外，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上之
06 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
07 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
08 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惟不受當事
09 人聲明之拘束。本院審酌原告代位劉康平提起本件訴訟之目
10 的，應僅為求得將劉康平分得之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聲請強制
11 執行，故就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劉康平及被告等人應繼分之
12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且僅係將共同共有改為分別共
13 有，並不損及被告之利益。況被告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
14 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可避免共同
15 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反而對於被告較為有利。是
16 此分割方法應屬合理而可採，故本件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准
17 予分割，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8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債務人劉康
19 平請求就被告等與被代位人劉康平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
20 遺產，應由被告等與被代位人劉康平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21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

23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6 文。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
27 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
28 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
29 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
30 起訴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
31 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

01 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劉康
02 平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
03 之負擔，應由兩造共同負擔，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
04 第2項所示。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7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2 書記官 楊霽

13 附表一：

14

編號	遺產		權利範圍/金額 (新臺幣)
	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1	土地	新竹縣○○鄉○○段00地號 面積193.52m ²	4分之1
2	房屋	新竹縣○○鄉○○村0鄰○○ 街000巷0號	000000分之50000
3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行 000000000000	622元
4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新莊龍鳳郵局 00000000000000	941元
5	存款	新竹縣芎林鄉農會 00000000000000	7285元

15 附表二：

16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0	范宏澤	12分之1	12分之1
00	范宜泓	12分之1	12分之1

(續上頁)

01

00	范偉婷	12分之1	12分之1
00	范達洲	4分之1	4分之1
00	劉秋吟	8分之1	8分之1
00	劉康平	8分之1	8分之1(此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0	范錦鈺	4分之1	4分之1